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660 號 委員提案第 15654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我國電業與電力市場之發展於近三十餘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情勢變遷、科技進步、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及環境保護課題日益嚴峻，現行「電業法」已無法符合實際的需要；而由於台電公司長期壟斷經營，缺乏競爭，非但經營效率低下，人事成本高昂，決策黑箱作業，貪腐弊端叢生，導致如今台電公司面臨鉅額虧損甚至破產的命運，凡此均凸顯由台電獨占壟斷電力市場，主導能源政策走向的畸型結構已面臨不得不改革的臨界點。為達成三大改革願景：一、重整以人民需求、環境永續為導向，而非以台電獨占為優先的電力市場；二、重整並改革即將破產且績效低落之台電，更新低效老舊之電業設備，提升穩定系統效能；三、打破台電壟斷，綠色能源優先，建立非核家園；爰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電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來國際間興起解除管制的自由化風潮，當西方如英國、美國、歐盟，而亞洲如新加坡、南韓、日本甚至中國皆或淺或深啟動電業改革之際，唯獨我國電業法於一九四七年制定、一九六五年全文修正，歷經半世紀未曾通盤修正；民進黨執政期間曾經一再提出電業法修正案，卻又為各種既得利益集團所杯葛阻撓而功虧一簣。如今台電公司面臨鉅額虧損甚至破產的命運，長期以來阻撓改革是最重要的原因，如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僅片面開放新設民營電廠，卻不願意開放代輸促進自由競爭，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簽訂長期高價購電合約以維持其自身壟斷地位，形成沉重的財務負擔，而執政者不願意檢討此等結構性改革問題，卻又一再調漲電價將責任轉嫁給人民，反形成社會巨大反彈。

由於台電公司長期壟斷經營，缺乏競爭，非但經營效率低下，人事成本高昂，決策黑箱作業，貪腐弊端叢生。而長期獨大，形成全島獨立單一電網，興建長途輸變電設施在民主化之後屢屢引起地方人民抗爭，南電北送過程造成系統不穩定與電力流失，火力發電設備更新緩慢造成發電效率不足，凡此均形成巨大成本浪費。而台電公司長期運用交叉補貼掩蓋核能發電真實成本，泡製核能發電最便宜的神話，又因為其壟斷輸配電等公共網絡，造成再生能源發展受挫，2011 年再生能源僅占總發電量的 3.56%，執政者不思檢討，卻反過來一再以再生能源供電量不足，將導致電價更貴等說辭恫嚇人民，並以此為核能發電政策護航。凡此均凸顯由台電獨占壟斷電力市場、主導能源政策走向的畸型結構，已面臨不得不改革的臨界點，爰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以進行電業重改革大計。

電業法修正草案欲達成三大改革願景：

- 一、重整以人民需求、環境永續為導向，而非以台電獨占為優先的電力市場！
- 二、重整並改革即將破產且績效低落之台電、更新低效老舊之電業設備、提升穩定系統效能！
- 三、打破台電壟斷、綠色能源優先、建立非核家園！

電業法修正草案之重點改革方向與目標：

- 一、打破台電壟斷、循序建立以人民需求為導向，富競爭效率之電業市場
 1. 發電、售電部門開放競爭為非公用事業、輸電特許經營為公用事業並維持國營、綜合電業、配電特許經營為公用事業。為鼓勵分散型區域供電系統及地方區域發展需要，允許區域性綜合電業存在，但仍為公用事業。（修正條文第四條）

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規定，電力事業為公用事業，須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制，惟為促進電力市場自由競爭及減少發電業之經營限制，爰明定發電業及售電業為非公用事業，以排除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適用。而綜合電業、配電業則因負有營業區域內電力網之規劃、興建、維護及供電義務，輸電業則為提供「公共運輸」電力網之業

者，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仍須由主管機關監督及管制其運作，爰明定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為公用事業。

2. 為促進電業市場發展，使競爭多元化；在不影響本業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之原則下，允許公用電業（輸、配電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下兼營他業；發電業及售電業之非公用電業兼營他業應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條文第六條）。
 3. 取消電業專營權為許可制，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售電業應依其經營類別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4. 明定全國性綜合電業（即台電公司）須強制分割條款，修法後六個月內應建立不得交叉補貼之會計制度，一年內應分割輸、發、配電與核能電廠業務，分別成立獨立之國營輸電、發電、配電與核能電廠公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全部停止核能電廠運轉業務，達成 2025 非核家園；並得劃定營業區域（如分為北、中、南、東四區）以利區域性綜合電業或配電業進行經營許可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五條）
 5. 修法前取得公用事業執照之發電業仍保障其至原電業執照所列發電設備折舊年限屆滿為止。（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
 6. 開放發電、售電可以直接售電予用戶，發電業除自產電能外，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並得自設線路直接供電與用戶；開放售電業設立，創造售電市場以利消費者自由選擇，售電業請求供電配電業不得拒絕、循序開放用戶選擇權、明定一般性用戶選擇權開放期為為修法後 5 年。（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7. 輸電業應將其電力網定位為公用通路（common carrier），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所有電業使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應規劃、興建及維護其營業區域內之電力網、特高壓以上之輸電線路及變電所，與綜合電業之電力網互連，提供轉供服務並收取費用，但不得購售電能。（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
 8. 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應興建及維護其營業區域內之配電線路及變電所，並向營業區域內外之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以滿足用戶之電能需求，並不得拒絕對用戶供電。（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
 9. 綜合電業不得拒絕營業區域內用戶請求供電，不得直接供電予區域外用戶；綜合電業得於其營業區域外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並得向區域內外之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二、強有力獨立監管、資訊充分揭露、維護電業市場公平競爭：
1.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電力市場，爰明定電力調度業務由電力調度中心專責經營。電力調度中

心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力調度規則執行調度。該中心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並為落實利益迴避，電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者不得擔任電力調度中心相關職務。禁止電力調度中心濫用獨占力量之相關行為，電力調度中心得收取調度費維持營運，並應信託營運保證金，以確保其持續營運。為確保電力市場運作及公平競爭，綜合電業及輸電業、配電業不得拒絕接受調度，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監督及接管電力調度中心之規定，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按月將業務及財務狀況編具月報及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八十三條）

2. 授權電力調度中心得規劃設立電力交易所，電力交易所之交易管理另以法律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3. 經濟部下設置電力調度監理及電業調處委員會，由主管機關、消費者團體、學者專家、電業等十六人組成，以監管輸配電之公共性、維護公平輸配電費率、處理消費者爭議等事項。其為保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令電力調度中心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電力調度中心不得拒絕；電力調度發生爭議時得由該委員會調處。（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二十一條）
4. 發電業之不同能源種類間、同一電業經營二個以上營業區域者或經營二種以上之公用電業者、區域性綜合電業之發、輸、配業務間均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以利主管機關查核財務資料據以核定電價及各種費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百十條）
5. 電業自由化後為維護公平競爭，電業間之併購行為由事後報備制改為事前許可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6. 電業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判刑確定者得廢止其電業執照。（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三、建立公正、透明、穩定的電價機制：

1. 經濟部下設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以制定公用電業之電價及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訂定前應舉辦聽證會並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2. 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由中央主管機關擔任召集人，委員八人，由經濟、法律、會計之學者專家四人、政府機關二人、消費者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組成。電業應提供相關資料並派代表列席說明，不得拒絕。（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
3. 為防止電業自由化初期可能發生電價大幅波動衝擊民生，特授權主管機關得設立電價穩定基金以補貼並平抑波動之電價，基金設置管理另以法律定之；該基金設置前並為因應現存

全國性綜合電業進行分割獨立時可能造成對電價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電價穩定機制以降低電價短期波動之衝擊。（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4. 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訂定每月基本電費，對用戶之供電得酌收線路工程費。（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四、建構具綠色能源與環境優先之審查許可機制與基金

1. 電業申請籌設許可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籌設許可有效期為三年，如有需要得申請展延不得逾二年。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應以能源政策、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與電力系統安全考量為原則，並據以規劃或限制主要發電設備之使用能源種類及設置區位，且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2. 電業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電能基金，以作為能源研究發展、節約電能、電力普及、電力網更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電業設有核能電廠者應提撥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充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

五、確保電力系統安全與供電穩定：

1. 綜合電業、發電業及配電業應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2. 公用電業應全日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一般民生用電任意斷電，若需斷電應符比例原則；亦不得擅自停止供電，明定因不可抗力或故障、設備檢修而致停電得以扣減電費方式合理補償用戶。明定對違規用電之請求賠償上限，明定為防禦災害緊急供電應優先處理。（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
3. 建立電業自主檢驗制度，為降低工安事件及停電事故發生明定電業及用戶有關公共安全規範與設備設置及檢驗程序規定，明定電業應依規定事項辦理，並建立相關資料庫，以利檢查及追蹤。另為配合用電安全、科技發展及社會實際需要，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力研究試驗所，以協助中央主管機關適時更新相關技術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四條）
4. 增訂電業設置線路及電源線時，有關使用公、私有土地之程序、線下補償之法源依據，及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預防非常災害之先行處置規定。為穩定電源供應及確保電力系統安全，有關電業因設置線路之需要，應給予特別協助，爰增訂電業得於公共使用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設置線路與電源線；另電業設置線路或電源線使用私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給予

合理補償並事先通知。有關輸電線路需使用私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部分，為保障土地地主權益，爰另增訂應由電業與所有人協議取得權利。另為避免緊急危難，公用電業有使用公、私地、拆除障礙物、修剪植物、暫時通行之必要時，得先行處置，事後報告，以免延誤救援時機。（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

- 5 為維護用電安全、保障工程施工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規定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聘用人員之資格，並明定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應遵守之行為及義務，以落實該等行業及人員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二條）

六、建立電力需求面管理機制：

要求用戶應配合綜合電業裝置電度表，及於修法三年後強制更新為智慧型電錶以落實需求面管理。（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七、電力供給多元化、社區化、潔淨化：

為鼓勵自用發電設備申設，開放團體或自然人均得申請設置，並得銷售一定容量以下之電能予電業；自用發電設備種類及應行管理之事項繁多，其設置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俾簡化程序，並隨社會環境需要適時修正，特賦予自用發電設備管理規則訂定之法源。（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

八、弱勢優先、社會正義

於電業法中明定弱勢、社會救助、身心障礙、自來水及大眾運輸之公用事業與偏鄉電價補貼等應由各部會編列預算處理補助，其補助不得低於電業法修正前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一條）

九、罰則。（修正條文第九章，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電業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通則	修正第一章章名，依現行立法體例，將「通則」修正為「總則」。
第一條 為開發及節約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一、明定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開發及節約國家電力資源，促使電能有效供應，並藉健全電業經營及公平競爭，保障用戶權益，以平衡電業之權利及義務。 二、第二項明示本法為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未規定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中央及地方之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條次變更，並按現行立法體制，酌作文字修。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及售電業。 二、發電業：指設置發電廠，以銷售電能之事業。 三、輸電業：指設置輸電線路及變電所，以轉供電能之事業。 四、配電業：指設置配電線路及變電所，以轉供及銷售電能之事業。 五、售電業：指專門從事電能買賣之事業。 六、綜合電業：指經營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或售電業其中兩種以上業務之事業。	第二條 (電業之定義) 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 第三條 (電業權之定義) 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 第四條 (營業區域定義) 本法所稱營業區域，謂依前條規定，取得電業權者供給電能之區域。 第六條 (電業設備主要發電設備、中心發電所及電力網)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謂	一、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名詞定義之條文併列於本條，並配合本法全面修正，增修部分定義，以杜爭議。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第一款。原定「一般需用」之用詞定義模糊，爰修正為依本法核准之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及售電業。 三、本法全面修正後，各電業無專營權，故「電業權」無存在必要，現行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電業權」之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後移列第七款，並重新定義，以資明確。

七、營業區域：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核定供綜合電業或配電業經營業務之區域。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輸電、配電等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十、電力調度中心：依本法規定成立，負責全國電力調度及輸電線路系統與電力網管制之財團法人。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以發電之設備。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十三、電力網：指聯結輸電、配電線路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十四、線路：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與其支持設施。

十五、電源線：指發電廠聯結至電力網，以躉售電能之線路。

十六、供電：指電業透過電力網轉供或銷售電能至用戶，以提供電能之服務。

十七、直供：指發電業自設線路聯接至用戶處，並輸送電能予用戶之行為。

十八、轉供：指電業透過其他輸、配電業之電力網代

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所稱主要發電設備，謂能源裝置原動機、發電機；所稱中心發電所，謂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高效力發電所；所稱電力網，謂統籌分配供給多數營業區域電業之輸電線路。

第九條（電業經營之方式）

電業經營之方式，為左列各種：

一、全部或一部發電，供給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要或轉售與其他電業。

二、全部向其他電業購電，轉供其他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其他電業。

三、經營電力網，在其核准之地區內，統一購售各電業剩餘或需要之電能。

四、經營中心發電所，將所發電能躉售與其他電業。

五、現行條文第六條前段所稱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涵蓋範圍過大，宜限於經營業務「所需用」之設備，俾明因電業設備應負擔責任之範圍，爰酌作修正後移列第八款。

六、現行條文第六條中段有關主要發電設備之定義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九款。主要發電設備之功能係將各類能量轉換為電能，由於發電方式日新月異，不限於原動機、發電機，爰酌作修正，以期周延。

七、新增第十款至第二十一款，分別界定「電力調度中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用戶用電設備」、「電力網」、「線路」、「電源線」、「供電」、「直供」、「轉供」、「用戶」、「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

八、配合第三條用詞定義已將電業之經營劃分為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及售電業，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p><u>為輸送電能至用戶或電業之行為。</u></p> <p><u>十九、用戶：指依電業營業規章之規定，向電業請求供電者。</u></p> <p><u>二十、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承裝事項之事業。</u></p> <p><u>二十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u></p>		
<p>第四條 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為公用事業（以下簡稱公用電業）；發電業、售電業為非公用事業。</p> <p>輸電業以由國營公司經營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規定，電力事業為公用事業，須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制，惟為促進電力市場自由競爭及減少發電業之經營限制，爰明定發電業為非公用事業，以排除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適用。</p> <p>三、而綜合電業、配電業則因負有營業區域內電力網之規劃、興建、維護及供電義務，輸電業則為提供「公共運輸」電力網之業者，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仍須由主管機關監督及管制其運作，爰明定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為公用事業。</p>
<p>第五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電業屬資本密集事業，為利電業資金之籌措，且因「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法中有較周詳之規範，爰明定電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第七條（經營之分類—公營或民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電業</p>

	<p>電業經營分左列各種：</p> <p>一、公營：國營、直轄市營、縣（市）營、鄉（鎮、市）營屬之。</p> <p>二、民營：人民出資經營者屬之。</p> <p>政府與人民合營之電業，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視為公營；其由公營事業轉投資與人民合營，其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p>	<p>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之規定，已無區分公、民營電業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八條（水力發電之國營標準）</p> <p>水力發電之容量在二萬瓦以上者國營。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係規定水力發電經營型態，惟為落實自由化精神，並無限定水力發電廠經營型態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條（電業之等級）</p> <p>電業除小型電業外，其等級如左：</p> <p>一、供電容量在十萬瓦以上者為一級。</p> <p>二、供電容量在二萬瓦以上不及十萬瓦者為二級。</p> <p>三、供電容量在五千瓦以上不及二萬瓦者為三級。</p> <p>四、供電容量在五百瓦以上不及五千瓦者為四級。</p> <p>前項供電容量，包括發電與購電。</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明定電業分級之主要目的係為規範每日供電時間，因目前全日供電已成必然趨勢，且電業經營多元化之後，無庸再按供電容量予以分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等級之升降）</p> <p>前條各級電業，因供電容量變更，致超過或不及其本級之限度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升級或降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之刪除，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告之程序）</p> <p>電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告時，其程序依左列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電業申請之程序屬細部作業規範，於本法授權之子法規範即可，爰予刪除。</p>

	<p>一、鄉（鎮、市）營或民營電業，報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p> <p>二、國營、直轄市營、縣（市）營電業，報由其事業所屬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並將副本分送有關地方主管機關。</p> <p>三、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行政區域者，按其申請或報告事件之性質：其涉及全部營業區域者報由其營業主要部分所屬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其涉及某一行政區域者，報由該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時均應將副本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p> <p>前項申請或報告，於必要時得逕報中央主管機關。</p>	
<p><u>第六條 公用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公用電業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u></p> <p><u>發電業及售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事業，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u></p>	<p><u>第十四條</u>（電業兼營之限制及會計科目與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p> <p>（第一項）</p> <p>電業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兼營其他事業。</p>	<p>一、因公用電業為公用事業，與民生息息相關，故其營業部分應予以強化管理，以避免影響民眾用電權益，故為防止公用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致影響本業之經營，爰於第一項規定以不影響公用電業業務經營為公用電業申請兼營電業以外其他事業之准駁條件之一。</p> <p>二、為防止公用電業利用其公用事業地位，設置相關設施或經營特定行業，而造成獨占、結合或聯合等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故於第一項將不妨害公平競爭列入公用電業申請兼營電業以外其他事業之准駁條件之一。</p> <p>三、考量可能妨害公平競爭樣態包括：</p>

		<p>(1)因公用電業之參與而有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虞。</p> <p>(2)有以公用電業之設施或盈餘，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之虞。</p> <p>(3)有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虞。</p> <p>(4)有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虞。</p> <p>(5)其他可能妨礙競爭之行為或可能性者。</p> <p>四、第二項放寬非屬公用電業之發電業與售電業經營的限制，得兼營其他非屬電業之事業，惟為管理之需要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第七條 電業經營發電業務，應依使用不同能源種類之發電設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交叉補貼。</p> <p>同時經營二個以上營業區域或二種以上公用電業者，應依其營業區域或經營類別，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經核准兼營之公用電業，亦同。</p> <p>綜合電業應依發、輸、配電業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綜合電業之發電業務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p>	<p>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電業與其他事業兼營者，其電業部分應有獨立之會計。</p> <p>電業會計科目及其固定資產之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及第三項並移列為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電業經營發電業務其使用不同能源種類之發電設備間、電業與他業間、同一電業之營業區域間、不同公用電業間及綜合電業不同業務間，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以避免交互補貼現象，俾利主管機關查核財務資料及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率，以避免交互補貼現象，俾利主管機關查核財務資料及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率。</p> <p>二、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電業相關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俾以遵循。</p>

<p>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電業負責人） 本法所稱電業負責人：在公營電業，依其事業所屬機關及其電業本身組織法規之規定；在民營電業，其為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為出資人。 電業之經理人、主任技術員及以其他名義主管電業全部或一部事務之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均視為電業之負責人。</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電業組織型態係電業經營者之考量，故其負責人應依相關規定定之，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電業負責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電業負責人對於電業事務之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電業連帶負賠償之責。</p>	<p>一、本條刪除。 二、電業負責人之連帶責任於民法已有相關規定，無特別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章 電力調度</p>		<p>一、本章新增。 二、明定電力調度相關事項。</p>
<p>第八條 電力調度，應本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電力市場公平競爭，電力網均定位為「公共通路（Common Carrier）」，即所有電業均得在系統安全前提下，機會均等且無差別待遇地使用電力網路以輸送電能。 三、電力調度事涉電力系統整體供需，須以網路系統之安全及可靠度為首要件，並為使所有業者能公平使用，必須公開網路資訊讓所有業者瞭解、利用，且執行電力調度時，並應考量整體經濟效益及政府能源政策，以建立一公平競爭之電力市場。</p>

<p>第九條 為使電力調度符合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輔導並編列預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p> <p>前項電力調度中心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及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電力調度符合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並編列預算捐助成立電力調度中心。</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條規定之相關事項訂定子法，以確實監督及管理電力調度中心。</p>
<p>第十條 電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不得為電力調度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電力調度中心之董事、監察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有關專家任之。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p> <p>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派得連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持電力調度中心之獨立性，及避免利益衝突，於第一項規定電業之相關利益人，不得任電力調度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三、為使電力調度中心之運作合於令規定，並具公平、客觀，爰於第二項規定電力調度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全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有關專家擔任，以維持該中心之超然性及公正性。並於第三項規定董事、監察人之任期。</p>
<p>第十一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力調度規則，執行電力調度業務。</p> <p>電力調度中心未成立前，電力調度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綜合電業執行之；被指定之綜合電業，不得拒絕。</p> <p>第一項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電力調度規則管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電力調度業務影響電業經營甚鉅，故應由電力調度中心專責經營，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力調度規則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以維公正、公平，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明定電力調度中心未成立前，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綜合電業執行電力調度，以承接現行之電力調度業務並保障用戶用電權益。</p> <p>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調度規則之範圍、項目</p>

		<p>、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俾使執行電力調度有所遵循。其中規範事項，至少應包括輔助服務、壅塞管理及不平衡電力管理等。另業提供輔助服務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將由所有使用者負擔。故發電業經由電力調度中心轉供時，除負擔轉供費用外，並將分攤綜合電業及輸業因提供輔助服務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併予敘明。</p>
<p>第十二條 輸電業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不得拒絕。</p> <p>綜合電業或輸電業對於其他電業或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輸電業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不得拒絕。 三、電力網定位為「公共通路（Common Carrier）」，應提供其他電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公平使用，爰明定綜合電業或輸電業有與其他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網路互聯之義務。</p>
<p>第十三條 下列電業設備所生產或輸送之電能，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綜合電業設置之發電廠、電源線、輸電線路及變電所。 二、輸電業設置之輸電線路及變電所。</p> <p>發電業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電力調度中心調度。</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達成電力調度作業之需要及穩定電力系統，爰於第一項明定綜合電業及輸電業所屬之輸電電力網、線路、變電所、發電廠及電源線，應交由電力調度中心統籌調度。 三、第二項明定發電業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輸電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電力調度中心調度；其發電廠及電源線即需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依電力調度規則之調度。</p>
<p>第十四條 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經由電力調度中心調</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電力調度中心營運</p>

<p>度者，應按其接受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p> <p>綜合電業及輸電業設置之輸電線路及變電所，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電業收取費用。</p> <p>前項轉供費用，得由電力調度中心代收之。</p>		<p>，爰於第一項明定經電力調度中心調度電力者，電力調度中心得收取電力調度費。</p> <p>三、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第二項明調度電力使用到輸電線路時，設置該線路之綜合電業及輸電業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費率收取轉供費，並得請電力調度中心代收。</p>
<p>第十五條 電力調度中心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得規劃、設立電力交易所。</p> <p>電力交易所之交易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循序漸進建立電力批發市場與零售市場，第一項授權電力調度中心得視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設置電力交易所。</p> <p>三、第二項明定電力交易所之交易管理條例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十六條 電力調度中心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電業接受調度、使用電力網或參與市場。</p> <p>二、無正當理由，使調度相對人給予優先調度、特別優惠或差別待遇之行為。</p> <p>三、其他濫用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之行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電力調度中心濫用其獨占力量，爰參考公平交易法第十條規定，明定電力調度中心不得為之行為。</p>
<p>第十七條 電力調度發生爭議時，應先依電力調度中心之指示辦理，並得由電業或電力調度中心送請電力調度監理及電業調處委員會調處，再依調處結果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供電安全與穩定，明定電力調度發生爭議時，應先依電力調度中心之指示辦理，再送請電力調度及電業監理調處委員會調處。</p>
<p>第十八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上網即時揭露其職掌內電力調度及市場運作之相關資訊。</p> <p>前項資訊揭露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電力調度中心資訊之即時揭露與運作透明化是電業自由化監督管理不可或缺之要件，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三、第二項規定資訊揭露內容及格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電力調度中心因違反法律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繼續營運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指定綜合電業接管，繼續辦理電力調度業務。</p> <p>前項接管之要件程序、期間、費用負擔與管理，及接管人之選派、職權、行為基準、監督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電力調度業務影響電力穩定供應至鉅，為確保電力調度業務能夠正常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電力調度中心無法繼續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指定綜合電業接管。</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接管電力調度中心之辦法。</p>
<p>第二十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提撥一定數額之營運保證金，以支應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正常或繼續營運之虞，或調度不當時之賠償、營運或接管等費用。</p> <p>營運保證金應信託或委任信託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經營之。</p> <p>第一項營運保證金之數額基準、提撥、調整與差額補足之時間與程序、運用範圍、支應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及前項信託之經營範圍與期限、受託機構或委任保管機構之資格、評選程序、費用支應、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電力調度與民生息息相關，為確保電力調度中心之持續營運，爰於第一項明定該中心應提撥營業保證金，以預防因特定事故，致該中心無法持續營運時，得以該保證金賠償、維持營運。</p> <p>三、為確保該保證金於必要時得以使用，第二項明定該保證金應信託或委任經營。</p> <p>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營運保證金之數額基準、支應及運用、營運保證金信託或委任之相關事項訂定子法，俾利管理。</p>
<p>第二十一條 電力調度監理及電業調處委員會為保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令電力調度中心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電力調度中心運作與電力供應息息相關，倘其營運不良，將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並影響用戶用電權益及電業經營，為防止該等影響市場行為發生，政府機關應善</p>

<p>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p> <p>電力調度中心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盡監督電力調度中心運作職責，以維護公眾、業者及全體用戶權益，於第一項明定電力調度監理及電業調處委員會對於電力調度中心之檢查及通知提出資料等相關規定，以發現營運不善及杜絕違法情事。倘發現有違法情事，並可立即予以處置，防止事證煙滅。</p> <p>三、第二項明定電力調度中心對前項通知提出或查核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三章 許 可</p>	<p>第二章 電業權</p>	<p>修正章名。</p>
<p><u>第二十二條 電業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其經營類別檢附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u></p> <p><u>一、綜合電業：</u></p> <p><u>(一)經營計畫。</u></p> <p><u>(二)工程計畫。</u></p> <p><u>(三)財務計畫。</u></p> <p><u>(四)擬營業之區域圖。</u></p> <p><u>(五)主要發電設備及位置圖。</u></p> <p><u>(六)輸電線路分布圖。</u></p> <p><u>(七)配電線路分布圖。</u></p> <p><u>二、發電業：</u></p> <p><u>(一)經營計畫。</u></p> <p><u>(二)工程計畫。</u></p> <p><u>(三)財務計畫。</u></p> <p><u>(四)主要發電設備及位置圖。</u></p> <p><u>三、輸電業：</u></p> <p><u>(一)經營計畫。</u></p> <p><u>(二)工程計畫。</u></p> <p><u>(三)財務計畫。</u></p> <p><u>(四)輸電線路分布圖。</u></p> <p><u>四、配電業：</u></p> <p><u>(一)經營計畫。</u></p> <p><u>(二)工程計畫。</u></p>	<p>第十八條 經營電業應備具左列計劃圖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备案：</p> <p>一、供電目的。</p> <p>二、供電區域圖。</p> <p>三、設施計劃。</p> <p>四、財務預算估計。</p> <p>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圖說申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p> <p>前項備案，經過六個月尚未進行施工之籌備者，除有正當理由申請准予延展者外，得撤銷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修正，明定電業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配合第三條電業分類規定，將申請許可所需檢具之書件，依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配電業及售電分別規範。另，配電業之擴建係指其營業區域之變更等情事，併予指明。</p> <p>三、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爰明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電業，並應檢具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p> <p>四、第三項之新增理由如次：</p> <p>(一)為規範電業於取得籌設或擴建許可後，儘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地目變更等前置作業，爰規定許可期限為三年，除已獲准展期者外，許可期限屆滿即行失效，中央主管機關得開放其他業者申請，免因延時</p>

<p><u>(三)財務計畫。</u> <u>(四)擬營業之區域圖。</u> <u>(五)配電線路分布圖。</u></p> <p><u>五、售電業：</u> <u>(一)經營計畫。</u> <u>(二)財務計畫。</u> <u>(三)擬營業之區域圖。</u></p> <p><u>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u></p> <p><u>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展期不得逾二年。</u></p>		<p>日，無法照原擬計畫經營業務。</p> <p>(二)考量實際作業需要，如有正當理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但為避免業者取得籌設或擴建許可後，因故不繼續施工，致妨害其他業者進入機會而降低自由競爭，故限制展期以二年為限。</p> <p>五、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第十八條。</p>
<p>第二十三條 現有之全國性綜合電業（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第十章附則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五條之規定，分階段進行其發電、輸電、配電業務及核能電廠之分割獨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電業自由化，應進行現存綜合電業（即台電公司）之業務分割以促進整體電業健全發展，爰強制現有之全國性綜合電業應分割其發電、輸電、配電業務及核能電廠，另行成立其他電業公司。</p>
<p>第二十四條 為鼓勵分散型區域供電系統及地方區域發展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新增籌設區域型綜合電業之申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供電系統的區域分散性並顧及地方區域發展之需要，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許可新籌設區域型綜合電業之申請。</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電業籌設或擴建之許可時，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應將能源政策、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與電力系統安全納入考量。</p> <p>中央主管機關為維持電力系統安全、能源政策及電能供需之區域均衡，得規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央主管機關為電業籌設或擴建之許可時，宜有一定之審查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之資料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讓電業於提出申請時，得依該等因素預為規劃。</p> <p>三、為推動綠色能源使用及使</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或限制主要發電設備之使用能源種類及設置區位。</p>		<p>電源穩定供應能南北平衡，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有權對電業所使用能源種類或設置區位予以規畫或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u>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u></p> <p><u>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u></p> <p><u>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u></p> <p>前項申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p> <p>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圖說申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p> <p><u>前項備案，經過六個月尚未進行施工之籌備者，除有正當理由申請准予延展者外，得撤銷之。</u></p> <p>第八十四條 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備具工程計畫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p>	<p>一、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為使電業之籌設或擴建得以迅速展開，爰於第一項明定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限內開始施工，並應於施工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在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內施工完竣。</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為使電業於取得工作許可證後，儘速施工並如期完工，爰予明定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除已獲准展期外，如逾有效期限，工作許可證將自動消滅。另，中央主管機關准駁工作許可證之展期，將考量電業設備施工之程度、進度、完成可能性、完成期限及申請展期期限，以符實際施工進度之需要，併予敘明。</p> <p>四、為有效管理，爰於第三項明定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合格，取得電業執照，始得營業。</p> <p>五、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有關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規定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屬汰舊換新，需換置新發電設備，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電業執照之核發或換發事宜。</p>

<p>第二十七條 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p> <p>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以避免影響整體能源政策。</p> <p>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之審查，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原則，俾明審查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p>
<p>第二十八條 電業執照應依其經營類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綜合電業：</p> <p>(一)公司名稱。</p> <p>(二)負責人。</p> <p>(三)資本額。</p> <p>(四)營業區域。</p> <p>(五)發電廠址。</p> <p>(六)總裝置容量。</p> <p>(七)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及裝置容量。</p> <p>(八)有效期限。</p> <p>二、發電業：</p> <p>(一)公司名稱。</p> <p>(二)負責人。</p> <p>(三)資本額。</p> <p>(四)發電廠址。</p> <p>(五)總裝置容量。</p> <p>(六)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及裝置容量。</p> <p>(七)有效期限。</p> <p>三、輸電業：</p> <p>(一)公司名稱。</p> <p>(二)負責人。</p> <p>(三)資本額。</p> <p>(四)有效期限。</p> <p>四、配電業：</p> <p>(一)公司名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各電業執照應載事項，以供查核。</p>

<p>(二)負責人。 (三)資本額。 (四)營業區域。 (五)有效期限。 五、售電業：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資本額。 (四)營業區域。 (五)有效期限。</p>		
<p><u>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審酌下列事項，劃分及調整營業區域：</u> 一、行政區域。 二、人口分布。 三、經濟效益。 四、自然地理環境。 五、公平競爭。 六、其他特殊需要。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要求現有之全國性綜合電業（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其配電業務劃定不同之營業區域並依不同營業區域分割成立個別之區域型配電公司。</p>	<p><u>第十七條 電業營業區域，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加蓋部印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不得自由伸縮。</u> 營業區域圖，應懸掛於營業所內。 <u>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營、縣（市）營或鄉（鎮、市）營之電業，其營業區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外，不得超過其行政區域。</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均係規範營業區域，爰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綜合電業或配電業於申請籌備或擴建許可時應指明擬營業之區域，其許可經營之營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相關因素認定，鑒於營業區域之劃分涉及第二十四條之電業間公平競爭，且為透明化准駁依據，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審酌劃分或調整營業區域，並有明確之審酌原則供中央主管機關遵循。 (二)第六款所指其他特殊需要，包括調度考量、負載規模、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發展等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整營業區域，應依據審查原則進行調整，公平對待所有電業，並避免造成原電業之損失，併予敘明。 二、為配合電業自由化，應進行現存全國性綜合電業（即台電公司）之業務分割以促進整體電業健全發展，爰於</p>

		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要求現有之全國性綜合電業（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其配電業務劃定不同之營業區域並依不同業區域分割成立個別之區域型配電公司。
	<p>第十九條（電業權之個別申請）</p> <p>前條規定之申請，其營業區域有二個以上者，應個別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之申請程序將依第二十九條授權子法之規定辦理，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申請競合時之核定方式）</p> <p>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以上經營電業之申請時，應以申請在前者為優先，予以核准；其申請日期相同者，應以計劃較善者為優先；計劃相同者，限期令各申請人自行協議後重行申請，協議不諧或不依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召集各申請人抽籤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電業專營權之刪除，爰刪除本條有關營業區域內電業之決定順序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u>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期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最長以十年為限。</u></p> <p><u>前項延展之審查，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u></p>	<p>第二十四條 <u>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作修正，其修正理由如次：</p> <p>（一）本法修正後，已無電業權規定，現行有關電業權規定爰予刪除。</p> <p>（二）明定電業執照有效期限為二十年，並得申請延展，且其延展最長以十年為限，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於審查電業延展之申請時，依職權決定其延展期限：</p> <p>1. 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為公用事業，其投資保障應有期限限制，</p>

		<p>且藉由換照程序以審核其經營績效，爰明定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二十年。</p> <p>2. 發電業雖為非公用事業，惟發電廠之興建涉及公共安全、民眾權益、環保及能源配比政策等，且發電業之籌設仍採許可制，考量設備之折舊及鼓勵業者引進新技術以提高經營效率，爰明定發電業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二十年。</p> <p>3. 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電業即無經營之權利，其延展即與電業之籌設具有同等重要性，爰明定電業應提前申請延展。</p> <p>三、第二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延展申請之審查，應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原則，俾明審查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p>
	<p>第二十二條（聯絡通電及輸電線路之經過其他電業營業區域）</p> <p>電業聯絡通電及電力網之輸電線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業營業區域，但不得侵害其電業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由於輸電線路為聯絡輸電及設置電力網之需要，必經過其他電業之營業區域，並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綜合電業或輸電業對於其他電業或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三章工程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電力網定位為「公共運輸者」，應提供其他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公平使用，爰明定除不合有關電壓頻率供電、違反設備安全裝置規定者外，綜合電業或輸電業有與其他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網路互聯之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不得直接供電予其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但有<u>正當理由</u>，<u>經用戶所在地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同意</u>，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逾越營業區域供電之例外情形) 電業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供電於另一電業，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時。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電與國防有關之主要工業或電車電鐵路事業時。但以其所在電業之供電成本，超過指定電業之供電成本者為限。 三、在營業區域以外，尚無其他電業可以供電之少數用戶時，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供電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營業區域劃分係考量電業間公平競爭，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不得擅自變更，倘許可公用電業得直接架設線路供電予營業區域外用戶，無異擴大營業區域，並妨礙該地公用電業之經營。但為維護民眾用電權益及兼顧電業間公平競爭，倘因正當理由，經該營業區域之公用電業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得由營業區域以外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越區供電。</p>
	<p>第二十五條 (營業區域之變更) 電業變更營業區域時，應就已核准之營業區域加繪新界線，備具工程計劃書及輸電配電線路詳圖，敘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核准，經過六個月無正當理由而尚未施工者，得撤銷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全面修正後，發電業及輸電業並無營業區域，而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營業區域亦不得任意變更，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營業區域之縮減) 電業在其核准之營業區域內，逾三年尚未設置配電線路之地段，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催告，仍不添設而無正當理由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縮減其營業區域。</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立法意旨，原在預防電業空占營業區域之情事發生，妨礙用戶用電權益，惟電業設置配電線路之義務屬供電義務之一種，有關違反供電義務規定，現已納入罰則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但發電業、售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條 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業。 電業經核准停業者，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將其營</p>	<p>一、條次變更。 二、停業係指暫時停止營業，歇業則是完全終止營業，電業停業、歇業影響民眾權益</p>

<p><u>發電業、售電業停業不得超過一年，並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p> <p><u>電業不得擅自歇業。擬歇業者，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u></p>	<p>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報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p>	<p>甚鉅，爰作適度管理，分別規範，以資明確。</p> <p>三、鑒於電力為民生必需品，暫時停止營業嚴重影響供電穩定及民眾用電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電業不得擅自停業。</p> <p>四、因發電業、售電業非屬公用事業，且為自由競爭之業別，應與屬公用事業之綜合電業及輸電業、配電業有所區別，爰於第二項規定發電業、售電業於停業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停業，但不得超過一年。</p> <p>五、因公用電業負有供電義務，如其有停止供電情事，應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非屬本條所稱停業。</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明定電業不得擅自歇業，擬歇業者應於歇業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考量用戶用電權益及公共安全，電業停業、歇業時，應一併提出停業、歇業計畫，就用戶供電權益及設備處置為妥善安排，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停業、歇業。另於後段增訂電業歇業應於期限內報繳電業執照註銷；屆期未報繳執照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註銷。</p>
<p><u>第三十四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u>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廢止電業執照者，中央主管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但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u></u></p>	<p><u>第三十一條 電業依前條規定停業後，新電業權未核准前，所在地地方政府因維持公用，得就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繼續供電，但應給與合理租金。</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電業因故不能營業時，為維持電力供應，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但使用非有供電義務之發電業電業設備時，應給予合理補償。</p>

<p>合理補償。</p>	<p>第二十八條 (電業執照之換發—電業權之移轉) 電業移轉其電業權與他人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於移轉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電業權之刪除，未來將不生電業權移轉情事，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u>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u>，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p>	<p>第二十九條 (電業執照之換發—電業之合併) 電業與其他電業合併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合併計劃書及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於合併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p>	<p>一、條次變更。 二、電力係民生必需品，電業間併購影響電業經營及公平競爭甚鉅，爰將現行之事後登記修正為事前許可制，以確保公平競爭及民眾用電權益。 三、明定併購時，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全體檢具文件事先申請同意；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併購後之換發電業執照規定，業於第二十八第三項換發電業執照事項中一併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六條 <u>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u>，電業應於變更前，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u>電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變更電業登記，並換發電業執照： <u>一、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u> <u>二、營業區域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核定變更。</u> <u>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公司執照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u>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p>	<p>第二十七條 (電業執照之換發—所載主要事項之變更)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第三十二條 <u>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撤銷其電業權，並得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人民，備價收買其電業設備，繼續經營： <u>一、經營年限屆滿，不照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延展者。</u> <u>二、非因不可抗力，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u> <u>三、非因特殊障礙，不能盡</u></p>	<p>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合併修正。 二、第一項，電業之電業執照中，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如有變更，係重大變更，且可能與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審查原則審查結果有所抵觸，爰明定電業應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重新申請辦理。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變更電業執照登記項目之情形。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第三項，將電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發執照之期限由「十五日」修正為「</p>

<p><u>業執照：</u></p> <p><u>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判刑確定者。</u></p> <p><u>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u></p>	<p><u>其營業區域內之供電義務者。</u></p> <p>四、違反法令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令飭定期改善而不遵行者。</p>	<p>三十日」，以符實際作業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所稱「本法另有規定」係指依第二十條規定電業執照應載明事項中，電業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申請籌設或擴建、第二十一條申請變更營業區域、第二十二條申請有效期限延展與本條第一項變更能源種類、裝置容量及廠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並換發電業執照，併予敘明。</p> <p>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第四項，其修正理由如次：</p> <p>(一)因本法已明定接管規定及取消電業權，爰刪除備價收買及撤銷電業權規定，並修正為廢止電業執照。</p> <p>(二)因本法修正主要係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如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依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判刑確定者，應廢止其電業執照，爰增訂第一款以維持電力市場秩序，確保電力供應，並保障用戶權益。</p> <p>(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移列第二款，並參酌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因廢止電業執照影響業者權益，茲明列違反情形；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因本法均另有處罰規定，爰予刪除。</p>
<p><u>第三十七條 電業籌設、擴建、施工之許可、執照之核發</u></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登記規則及書圖式樣之訂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本章有關許可事項之授</p>

<p><u>、變更、延展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本章各條之申請登記規則及書、圖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權內容作具體及明確規定，爰予修正。</p>
<p>第四章 工 程</p>	<p>第三章 工 程</p>	<p>一、章次變更。 二、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u>電力網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公用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公用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u></p>	<p>第三十四條（電業設備之標準化及設備方式、規範及裝置規則之訂定） 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u>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列為第一項，現行所訂定電業設備涵括範圍過廣，按目前相關之子法（變電所裝置規則、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均屬電力網之範疇；參酌世界各國電業市場，都有網路標準規範（Grid Code），爰將「電業設備」修正為「電力網設備」。 三、增訂第二項，為維護公共安全，避免因施工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未明線路所在，致線路遭受損毀，連帶影響供電穩定及供電安全，爰明定公用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以減少工安及停電事故發生。</p>
<p>第三十九條 <u>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u>前項電壓及頻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五條（供電電壓及交流電週率標準之訂定） 供電電壓及交流電週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供電電壓變動率之標準） 供電電壓之變動率，以不超過左列百分數為準： 一、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電燈、電力、電熱合一線路時，依電燈電壓之標準。</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均係規定供電品質，爰合併修正，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移列第一項，明定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如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則屬例外，列為但書，以維持彈性。另，現行規定「週率」之學術名稱為「頻率」，爰予以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合併移列第二項。由於電業電壓及頻率之標</p>

	<p>第三十七條（交流電週率變動率之高低限） 供電所用交流電週率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週率百分之四。</p> <p>第三十八條（供電標準） 電業應照規之電壓及週率標準，供應三相交流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之特許者，不在此限。</p>	<p>準（包括變率），均屬數據性資料，將隨科技進步而變動，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系統相容性，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子法規定，俾適時加以調整。</p>
<p>第四十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四十條（必要電表儀器之備置）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週率」修正為「頻率」，「負荷」修正為「負載」，以符合學術慣用語詞。 三、電量包括發電、購電、售電及輸送電能之度。</p>
<p>第四十一條 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保安設備之裝置） 電業應裝置保安設備於必要處所。</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列為第一項。鑒於電業設備之安全保護設施攸關公共安全與電力可靠、穩定供應，爰明定電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包括防災在內之安全保護相關設施。 三、現行電業於必要處所裝設之安全保護設施，如於發電廠內之主要發電設備設置場所及控制室，裝設保護電驛及保安裝置，及於開關場裝設比壓器、比流器及斷路器等。 四、為明確授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安全保護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俾利管理。</p>
<p>第四十二條 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及維護檢驗結果。 前項電業檢驗、維護項</p>	<p>第四十二條（機器及線路之檢驗） 電業應每年至少檢驗機器及線路一次，並記載檢驗</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修正列為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次：</p>

<p><u>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結果。</p>	<p>(一)電業機器及線路均屬第三條第七款之「電業設備」；電業應對其設備定期檢修，以確保供電可靠且有效率。</p> <p>(二)電業設備依其性質之不同（如發電機、輸配電線路、各類保護設備及控制設備），檢驗及維護期限亦不盡相同，現行規定至少一年檢驗一次不盡合理，為促使檢驗工作能配合實際需要實施，爰將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修正為定期檢驗及維護，使其適用較具彈性。</p> <p>三、第二項新增，將電業設備檢驗、維護項目及週期，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法規命令，並踐行預告及刊登公報程序。</p>
<p>第四十三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u>，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令電業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p> <p><u>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第八十二條（電業設備之管理—隨時查驗）</p> <p>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修正後列為第一項，以加強電業設備及安全保護設施之監督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防止發生公共危險。</p> <p>三、第二項新增明定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驗。</p>
<p>第四十四條 電業對用戶裝置之用戶用電設備，應檢驗合格後，方得接電。對已裝置之用戶用電設備，<u>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電業得停止供電。</u></p> <p>前項檢驗，電業得委託</p>	<p>第四十三條（用戶用電裝置之檢驗）</p> <p>電業對用戶用電裝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用戶已裝置之用戶用電設備，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p> <p>前項之檢驗，必要時地</p>	<p>一、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均係規範用戶用電線路，爰合併修正，列為本條文。</p> <p>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修正後列為第一項。各國立法例中並未明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時間，且用戶用電性質不一，建築結構不同，用電設備之檢驗期限因此也</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u>或依第七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u></p> <p><u>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方主管機關應協助之。</p> <p>第四十四條（用戶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用戶電度檢驗規則之訂定）</p> <p>用戶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用戶電度表檢驗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不相同，尤其公共場所最需加強檢驗。為促使檢驗工作能配合實際需要機動實施，爰將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修正為定期檢驗，使其適用較具彈性。</p> <p>三、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檢驗規定，因目前由電業執行即可，無需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爰予以刪除。</p> <p>四、第二項新增。明定檢驗業務可委託依法登記之專業技師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俾利實務執行。</p> <p>五、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移列第三項，有關電度表檢驗規則，已納入度量衡法之子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中加以規範，故予刪除，本項爰就用戶用電設備之技術規範之規則及檢驗之辦法內容予明確授權。</p>
<p>第四十五條 <u>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u></p>	<p>第四十五條（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線路之防護）</p> <p>遇有線路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電業應立派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p>	<p>一、修正文字。</p> <p>二、電業因非常災害，為安全需要而施行防護之範圍，除線路外，尚有各種設備，爰將「線路」修正為「電業設備」，以擴大適用範圍。</p>
<p></p>	<p>第四十六條（觸電急救法之練習）</p> <p>電業職工及裝修設備之電匠，應習練觸電急救法。</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電業職工」一詞範圍過廣，且本條純屬告示性；再者，勞工衛生安全法已明定預防事故之必要教育及訓練條文，已無重覆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u>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同時通報各級主</u></p>	<p>第四十七條（觸電或設備發生意外致死傷之呈報）</p> <p><u>觸電或電業設備發生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列為第一項。鑒於電業發生各類</p>

<p>管機關。 <u>前項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外，致有死傷時，電業應即將事實經過，報告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p>	<p>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火災之情形時，皆足以威脅公共安全並影響供電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應同時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俾即時掌握訊息，採行相關措施。 三、第二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俾業者遵循。</p>
<p><u>第四十七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通訊相關法規設置專用電信。</u> <u>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及電信相關法規規定，申請經營電信業務。</u></p>	<p>第四十八條（為調度供電保障安全所需用各種設備之備置） 電業得自置電話電信號及控制用線路設備、載波設備、電力網、中心發電所，其一級二級電業，並得經交通部核准，置無線電設備。但以用於調度供電保障安全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列為第一項。因電業分級制度業已取消，為因應實務執行上之需要，並配合電信法對通訊之管制，爰予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為利電業可運用其既設光纖並跨業經營電信事業，成為第二、第三管道主力與助力，因電信業務係依電信相關法規始得經營之特許業務，爰明定電業得依第六條兼營規定及電信相關法規規定，使電業得依法取得經營許可。</p>
<p><u>第四十八條 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注意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u> <u>前項電業線路及電信線路之平行交叉共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u></p>	<p>第四十九條（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之交叉並行細則之訂定） 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之交叉並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新增。電業線路及電信線路應以分別立桿，互不妨礙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兩者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限制其設置方式，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移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修正會同機關為該會。</p>
<p><u>第四十九條 公用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得於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u></p>	<p>第五十條（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土地之使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際作業需要，增列公用電業因設置電業設備必要，亦得使用綠地、公園或</p>

<p><u>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設置線路，並應事先徵得其管理機關（構）同意。無法取得同意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送請行政院核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規規定之限制。</u></p>	<p>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防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p>	<p>其他公有土地之規定。為區別公有與公共土地，爰將「公有林地」之「公有」二字刪除。</p> <p>三、增列有關管理機關（構）「事先同意」規定。電業工程用地之取得，必要時可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採行政協商達成，並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規定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規等限制。</p> <p>四、為保障公用電業之供電，將「電業」修正為「公用電業」。</p>
<p>第五十條 <u>公用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得於私有土地及其上空、地下，或建築物之上空、地下設置線路。其設置，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予以合理賠償，且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u></p> <p><u>前項設置輸電線路支持設施所需用之私有土地，由公用電業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價購不成或無法取得使用權利時，得提送電力調度監理及電業調處委員會調處。</u></p> <p><u>第一項輸電線路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應協議給予合理之補償。</u></p> <p><u>前項輸電線路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為三十四萬五</u></p>	<p>第五十一條（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線路設置之使用）</p> <p>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防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p> <p>第五十三條（損害最少原則及損害補償）</p> <p>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有關線路設置原則及補償合併列為第一項。按公用電業線路係永久性設置，將影響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之權益，爰增訂需於「施工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之規定</p> <p>三、為保障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之權益，現行電業得經許可先行施工之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第二項新增。為保障所有權人之利益，爰明定公用電業線路設置需用基地土地或空間範圍，其協議、調處之規定。</p> <p>五、第三項新增。明定線下補償規定，因現行本法並無線下補償法源依據，致電業設置線路穿越私有土地時，常發生與民眾爭議事件，爰增</p>

<p><u>千伏特導線水平兩側外緣外加四公尺，六萬九千伏特及十六萬一千伏特導線水平兩側外緣外加三公尺；地下輸電電纜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為構造物水平兩側外緣外加一公尺。</u></p> <p><u>第二項至第四項土地及需用空間範圍、使用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與應遵行事項及第三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u></p>		<p>訂公用電業線路通過土地之需用空間範圍，應給予合理補償。</p> <p>六、第四項新增。明定輸電線路及地下輸電電纜通過之需用空間水平範圍，以明確電業應補償之範圍，並減少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p> <p>七、第五項新增。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爰明定第二項至第四項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p>
<p><u>第五十一條 公用電業對於妨礙線路勘測、施工或維護之植物，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移植或修剪之；通知無法送達，得以公告方式辦理。</u></p> <p><u>前項植物位於國家公園或保育相關法規公告劃設之區域者，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p> <p><u>所有人或占有人因第一項之砍伐、移植或修剪而遭受損害者，公用電業應予賠償。</u></p>	<p>第五十二條（妨礙線路樹木之砍伐修剪）</p> <p>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列為第一項，並作下列修正：</p> <p>（一）「植物」之意涵較「樹木」為廣，爰予修正，以期周延。</p> <p>（二）為維護自然景觀及便利電業之業務執行，減少當事人雙方之爭執，增列「移植」之處理方式。</p> <p>（三）由於通知對象可能難以判定，爰增列「公告」之通知方式。</p> <p>三、第二項新增。明定砍伐、移植或修剪之植物如係位於國家公園或保育相關法規公告劃設之區域，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p> <p>四、第三項新增。明定因植物修剪致有損害者，公用電業應予賠償。</p>
<p><u>第五十二條 公用電業對於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報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所有人</u></p>	<p>第五十五條（緊急處置一申報及通知之後補）</p> <p>電業對於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地方政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列為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次：</p> <p>（一）配合將「電業」修正為「公用電業」。</p> <p>（二）「特別危險」與「非常災害」之意涵近似，爰</p>

<p>或占有人。</p>	<p>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p>	<p>將「特別危險」修正為「緊急危難」，並明定為避免緊急危難，得先行處置，以免延誤救援時機。有關緊急危難及非常災害用語，於民法、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均有相關規定，得視個案判定。 (三)將公用電業先行處置之報告程序為更明確之規定，以資適用。</p>
<p>第五十三條 原設有電力網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公用電業提出，經公用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u>除涉及公路之使用，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五十四條 (因變更土地之使用而申請遷移線路)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電業提出，經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公路法已就於公路上設置線路之遷移工料費用負擔予以明文規定，為免重復規定，爰增列除外規定，即有關涉及公路之使用者，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未涉及公路之使用者，則依現行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工料費負擔辦法負擔之。</p>
<p>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事項，<u>公用電業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提請電力調度監理及電業調處委員會調處；調處不成，即依法定程序處理。</u></p>	<p>第五十六條 (爭議之處理) 電業對於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地方政府處理之。 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雙方當事人權益受相同保障，申請調處者應不限於電業，即所有人或占有人亦得為之，爰予修正。 三、明定爭議調處機關為「電力調度監理及電業調處委員會」。</p>
<p>第五章 營業</p>	<p>第四章 營業</p>	<p>章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u>輸電業應規劃、興建及維護其營業區域內之電力網，以滿足其用戶之電能需求。</u> <u>輸電業及配電業之電力網，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u></p>	<p>第九條 電業經營之方式，為左列各種： 一、全部或一部發電，供給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 二、全部向其他電業購電，轉供其他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其他電業。</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之修正，爰重新調整現行條文第九條有關電業之經營方式，並作更明確之規範。 三、輸電業因需設置電力網以輸送及轉供電能，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應負責其營業區域</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提供電業使用。</u></p>	<p>三、經營電力網，在其核准之地區內，統一購售各電業剩餘或需要之電能。 四、經營中心發電所，將所發電能躉售與其他電業。</p>	<p>內之輸電電力網之規劃、興建及維護，以確保電能供應正常運作及維護用戶用電權益。 四、明定輸電業應將其電力網定位為公用通，公平、公開給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不得因對象不同而有差別待遇。</p>
<p>第五十六條 綜合電業及配電業對營業區域內用戶請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綜合電業得於其營業區域外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並得向營業區域內、外之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p>	<p>第五十七條（締約之強制） 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修正後列為第一項明定屬公用事業之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供電義務。 三、考量發電廠址選擇不易，第二項明定綜合電業除於其營業區域內本即可設置發電廠外，並得於其營業區域外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且可向其他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購電，以滿足其用戶所需。</p>
<p>第五十七條 輸電業應興建及維護特高壓以上之輸電線路及變電所，提供轉供服務，以收取費用。但不得購售電能。 輸電業之輸電線路應與綜合電業所屬之電力網相互聯結，並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所有電業使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提供電業使用。</p>		<p>一、本條新增。 二、輸電業設置之輸電線路係為特高壓以上之線路及變電所，該等設備並係以提供轉供服務以收取費用，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輸電業應興建及維護該等設備。 三、輸電業之輸電線路定位為公用通路，且與其他電業之電力設施及網路相連結，其應僅提供轉供服務，不得有另行購售電行為，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輸電業不得從事購售電能之營業行為。 四、第二項明定所有電業得公平使用輸電線路。</p>
<p>第五十八條 配電業應規劃、興建及維護其營業區域內之配電線路及變電所，並向營業區域內、外之電業或自用</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電業因需設置配電線路及變電所以輸送及銷售電能予用戶，爰於第一項明定其</p>

<p>發電設備購買電能，以滿足其用戶之電能需求。</p> <p>配電業不得於其營業區域內外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p> <p>配電業或售電業為銷售電能，得透過既有電力網轉供電能。</p> <p>配電業之配電線路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非有正當理由，並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提供電業使用。</p>		<p>營業區域內之配電線路之規劃、興建及維護由該配電業統籌辦理，以確保電能供應正常運作及維護用戶用電權益。另為維護其用戶之電能需求，允許配電業得向其他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p> <p>三、考量配電業之業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並與綜合電業區別，爰第二項明定配電業不得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p> <p>四、考量線路經濟效益及避免重複投資，爰第三項明定配電業或售電業為銷售電能，得透過既有電力網轉供電能，無需再另行設置配電線路，以維景觀及符經濟效益。</p> <p>五、第四項規定配電業之配電線路及變電所應定位為公用通路，公平、公開給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不得因對象不同而有差別待遇。</p>
<p>第五十九條 發電業除應設置發電廠生產電能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p> <p>發電業除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外，並得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予用戶，如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應設置電源線。</p> <p>前項轉供用戶之供電電壓及用電容量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並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全面開放一般用電用戶之用電選擇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用戶之用電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發電業除自行生產電能外，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p> <p>三、考量經濟效益及實務運作需要，爰於第二項明定發電業得以轉供或自設線路直供方式供電予其用戶。</p> <p>四、用戶之購電選擇權，考量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之界面技術，及對於電業之衝擊，爰採逐步開放方式進行，於第三項明定，請求以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之用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規定本法修正通過後五年內全面開放一般用電戶之用</p>

<p><u>第六十條</u>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綜合電業、發電業及配電業於透過電力網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自設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p> <p><u>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備用供電量之預備）</p> <p>電業為預防繼續供電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p>	<p>電選擇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列為第一項，因備用供電容量係為確保供電穩定，且與電力網息息相關，故規範透過電力網售電予用戶之電業，包括綜合電業、發電業及配電業等，應備置適當之備用供電容量。又可停電力原則不計入備用供電容量之計算範圍，惟對抑低尖峰負載有即時效果時，可納入考量。同時為確保發電業準備適當之備用供電容量，並避免因電業間拒絕售電而影響供電穩定及安全，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將採行政協助，協助發電業躉購備用供電量。</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備用供電容量辦法予以規範。</p>
	<p>第五十八條（開始供電之期限）</p> <p>電業自籌備開始起，應按其等級，於左列期間內開始供電：</p> <p>一級二級電業三年。</p> <p>三級四級電業二年。</p> <p>因特別障礙不能依前項規定開始供電者，應詳敘理由，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酌予延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係規範電業自籌設開始起按其等級於規定期限內開始供電，鑒於第二十六條已明定電業進行籌備施工後應如期完工，施工完竣經查驗合格，經核發電業執照，始可營業，爰予刪除。</p>
<p><u>第六十一條</u> 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訂定每月基本電費。</p> <p><u>第一項基本電費採訂定每月底度收取者</u>，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p>	<p>第六十四條（電費—每月底度及最低電費）</p> <p>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規定每月底度。但不得逾下列之限制：</p> <p>一、電燈：用單相電度表者，一級二級電業每安培二</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本條文。</p> <p>二、計收基本電費之計費機制，亦通行於美國、法國、日本、韓國等知名電業。基本電費係指用戶不用電之月份，電業仍需支出之必要成本</p>

<p><u>電費，不得加計基本電費。</u></p>	<p>度，三級電業每安培三度，四級電業每安培四度。用三相電度表者，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算，不滿三安培電度表，得酌量提高底度。</p> <p>二、電力：一級二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二十五度，三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三十五度，四級電業每裝見馬力四十五度。</p> <p>三、電熱：工業用者，準用電力之規定；家庭用者，準用電燈之規定。</p> <p>電業收取電費不規定底度者，得規定每月最低電費。</p> <p>電業定有第一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p>	<p>。</p> <p>三、第二項明定基本電費之計收，若採訂定底度收取者，用戶實際用電度數超過底度者，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不得再加計基本電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第六十二條 <u>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對用戶之供電，得酌收線路工程費。</u></p>	<p>第六十七條 <u>電業對於少數僻遠用戶之供電須另設線路者，得酌收線路補助費，其費額標準及收費辦法，由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明定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對用戶供電需另設線路時，得依線路條件酌收線路工程費，且不限於向少數僻遠地區用戶收取。有關少數僻遠地區之電力普及問題，則另訂條文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辦理補助。</p> <p>三、現行「線路補助費」係依建造費用向使用者收取一定比例費用，非補助性質，為避免造成誤解，爰修正成「線路工程費」，以符實際。現行條文後段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三條 <u>公用電業之電價及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u></p>	<p>第五十九條（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擬訂或修正之呈核與公告） <u>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u></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新增，明定公用電業之電價及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p>

並送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聽證會，其修正時，亦同。

公用電業及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應依第一項公告之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

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

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主管機關擬定並送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方得公告實施，以落實監督。並確保電力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用戶權益。並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聽證會。

二、電價包括基本電費及依使用量收取之電費，各種收費率包括輸、配電電力網之轉供電能費用、線路工程費、線路變更設置費、電力調度中心之電力調度經手費、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售電電價等。

三、第三項明定公用電業及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電力調度中心應依第一項公告之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四、因發電業電價不予管制，且無營業區域之限制，故無公告之必要；惟公用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之電價及收費率，與民生及市場競爭息息相關，故應公告之，以昭公信，爰於規定於第四項。

第六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審議，應設立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

前項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八人，其中四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經濟、法律、會計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擔任，二人由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二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消費者團體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公用電業之電價、各種收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審核符合公平及合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
三、為維持該小組之公平、客觀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小組成員，包括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四、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電價及費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電價及費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規則。</p>
<p>第六十五條 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為辦理電價及費率之審議，得要求電業提供相關資料或要求電業指派人員列席會議說明，電業不得拒絕。</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電價及費率審議委員會為辦理電價及費率之審議，得要求電業提供相關資料或要求電業指派人員列席會議說明，電業不得拒絕。</p>
<p>第六十六條 為降低電價短期間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用於一般民生用電電價之短期補貼。 前項電價穩定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項電價穩定基金完成設置前並為因應現存全國性綜合電業進行分割獨立可能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電價穩定機制，以降低電價短期波動對一般民生用電負擔之衝擊，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及電價穩定機制，以平抑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造成之衝擊。</p>
	<p>第六十條 （電費—訂定）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電業開放後，發電業非屬公用事業，無須規範其合理利潤；綜合電業及輸、配電業之合理利潤可於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中訂定，本條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一條 （電費—特種用戶之收費） 電業對於特種用戶，得另定收費辦法，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刪除。 二、電價之訂定應符合公平及效率原則，不宜授予特種用戶享有不同價格之權利。另「特種用戶」之定義不明確，執行上易滋紛擾，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二條 （電費—計算方法）</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屬電</p>

	<p>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除包制用電外，應裝置電度表，以度數計算。</p> <p>前項每度收費之金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業營業上之日常操作業務，宜列入各電業之營業規則或營業規章中明定，爰予刪除。</p>
<p>第六十七條 <u>經由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u></p> <p><u>前項電度表，由該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備置，並維護之。</u></p> <p><u>第一項之電度表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全面更新為智慧型電表。</u></p>	<p>第六十三條（電表保證金或租金之收取）</p> <p><u>用戶電度表由電業置備，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不收保證金者，得酌收租金，其保證金或租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裝置時之市價。</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明定經由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裝設電度表，以為計量收費之基準。</p> <p>三、第二項規定電度表應由綜合電業或配電業統一備置及維護，俾確保電度表度量之準確性。</p> <p>四、配合電業自由化之實施，第三項規定應於本法修正三年內將所有電度表全面更新為智慧型電表。</p> <p>五、智慧型電表智慧電表係指數位電度表，可精確的標示出電能的使用時間、使用量等資訊，並透過網路回報資訊，構成為智慧電網的一部份。</p>
<p>第六十八條 <u>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之用電，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其補助不得低於○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之優惠基準。</u></p> <p><u>前項補助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第六十五條（電費－公用事業之收費）</p> <p><u>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u></p> <p><u>前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電業自由化之發展，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禁止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爰將現行條文公用事業收費之優惠規定予以刪除；另有關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單位用電之補貼，應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不宜由電業負擔，以符自由化原則，且明定補助不得低於修法前之優惠基準。</p>
<p>第六十九條 使用維生器材及</p>	<p>第六十五條之一（電費－身</p>	<p>一、條次變更。</p>

<p>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u>用電</u>，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其補助不得低於○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之優惠基準。</p> <p>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用電補助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心障礙者家庭用電之收費）</p> <p><u>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u></p> <p>前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為配合電業自由化，有關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應改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不宜由電業負擔，以符自由化原則；且明定補助不得低於修法前之優惠基準。其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用電補助辦法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條 自來水、電氣化軌道運輸系統等公用事業及公用路燈用電，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p> <p>前項補助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六條 （電費－公用路燈用電）</p> <p><u>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電業自由化，有關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之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用電及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之公用路燈用電，應改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不宜由電業負擔，以符自由化原則。其補助辦法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電氣化軌道運輸系統係指使用電氣並利用軌道運輸之鐵路、高速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p>
<p>第七十一條 偏遠地區一般家庭用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p> <p>前項偏遠地區一般家庭用電之範圍及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照顧偏遠地區一般家庭，其用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其相關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八條 （電費－僻遠用戶）</p> <p>電業對於僻遠用戶之供電，得酌加電價，並提高底度，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第六十四條已規定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依計算公式擬訂或修正，爰無另行規定之必要。</p>

	規則內定之。	
	<p>第六十九條 (電費—低功率用戶)</p> <p>電業對於功率因數低於百分之八十之用戶，得酌加電價，並得由用戶負擔裝置功率因數表，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功率因數不符合標準之收費率，屬第六十四條所稱之各種收費率範圍，無需另以規範，爰予刪除。</p>
<p><u>第七十二條 公用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u></p> <p><u>為保障人民基本用電權，公用電業非有正當理由，對一般民生用電用戶不得任意斷電，若有必要採取斷電措施者，應符合比例原則。</u></p>	<p>第七十條 (每日供電時間)</p> <p>電業每日供電時間，依其等級，不得少於左列規定，並不得任意間斷：</p> <p>一、一級二級電業二十四小時。</p> <p>二、三級電業，十八小時。</p> <p>三、四級電業，全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電力為民生必需品，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電業分級制度規定之取消，於第一項明定公用電業應以全日二十四小時不間斷供電為原則；至特殊情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縮短或限定該區域之供電時間，以因應實際執行需要。</p> <p>三、因用電係人民基本權利，故於第二項定公用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且符合比例原則，不應任意對一般民生用電用戶（如個人或小商家）採取斷電措施。</p>
<p><u>第七十三條 公用電業非因下列情形，不得於規定供電時間內擅自停止供電，並應於停止供電原因消滅後恢復供電：</u></p> <p><u>一、用戶違反有關法規規定，經該法規主管機關處分而需停止供電，或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繳交。</u></p> <p><u>二、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或避免緊急危難。</u></p> <p><u>三、電業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u></p> <p><u>四、電業設備檢修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之需要。</u></p> <p><u>公用電業因前項第二款</u></p>	<p>第七十一條 (停電之事前報核及例外)</p> <p><u>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電業經營型態，將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分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三、電力為民生必需，故公用電業於供電時間內，不得擅自停電。第一項明定於有用戶違反法令、經催繳仍欠繳電費、天災、不可抗力、電業設備故障或檢修等情形時，公用電業得停止供電或於限定之供電時間內停止供電；公用電業於停電原因消滅後應即刻恢復供電。</p> <p>四、第二項明定公用電業於一定程度之停電，因天災、不可抗力及設備故障而致停電</p>

<p><u>或第三款情事，停止供電超過一小時，且停電範圍超過單一變電所全部用戶者，應於事後七日內將書面報告送各級主管機關備查。</u></p> <p><u>公用電業因第一項第四款情事停止供電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綜合電業或配電業應於七日前通知停止供電之用戶及接受其轉供服務之電業；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辦理。</u></p> <p><u>二、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停止供電時間超過一小時，且停電範圍超過單一變電所全部用戶者，應於七日前將書面報告送電力調度中心及各級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三、輸電業應於十四日前通知電力調度中心，電力調度中心應於十日前通知配合停止供電之綜合電業及配電業，受通知之綜合電業及配電業應依前二款程序辦理。</u></p> <p><u>公用電業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停止供電者，應以扣減電費方式，合理補償其營業區域內用戶及接受其轉供服務之電業；如可歸責於其他電業，於補償後向可歸責之電業求償。</u></p> <p><u>前項補償基準，由公用電業擬訂，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達一定範圍時，應事後再依停電範圍大小及程度，以書面報告各級主管機關之義務及應報告之期限。</p> <p>五、第三項明定公用電業因電業設備檢修或配合施工等可預期停電情事，依不同程度及範圍，事前應通知用戶、相關業者及各級主管機關之期限及程序。</p> <p>六、第四項明定公用電業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原因停電時，以扣減電費方式予以用戶合理補償；但其停電事由可歸責於其他電業者，則可向其他電業追償。</p> <p>七、第五項授權停電之補償基準由公用電業擬訂，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七十二條（停止供電之原因及供電之恢復）</p> <p>電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p> <p>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p> <p>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電行為，倘該用戶非為該電業之用戶，電業自無供電之義務；倘該用戶為電業之用戶，則屬第四</p>

	<p>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p> <p>三、用戶拒絕檢查者。</p> <p>四、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p> <p>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竊電費款並提供保證不再有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p> <p>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所欠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p>	<p>款之違規用電情事，為雙方權利義務之違反，其相關權利義務受營業規章之規範，因此，用戶侵害電業之權利時，電業依營業規章自無繼續供電之義務。</p> <p>三、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用戶用電裝置部分，已於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無需另行規範。</p> <p>四、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用戶於償付罰款及賠償損失後，倘為綜合電業或配電業，自應恢復供電義務，已於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無需另行規範；發電業與用戶則於雙方契約中約定，亦無需規範。</p>
<p><u>第七十四條</u> 電業對於<u>違規用電情事</u>，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u>用電種類</u>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u>違規用電者</u>請求賠償；其<u>最高賠償額</u>，以一年之電費為限。</p> <p><u>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規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七十三條</u>（竊電電費之追償及處理竊電規則之訂定）</p> <p>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p> <p>處理竊電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明定違規用電情事，不以刑法之竊電為限。並於電業「請求損害賠償」之核算標準中增列「用電種類」；且因違規用電係屬侵害電業權益，並對違規用電者酌予懲罰性處罰，爰明定電業得依法請求賠償損害，惟為避免電業無限制要求賠償，故限制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一年之電費。</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具體、明確授權違規用電情事之查報、認定、賠償標準及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七十五條</u>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應優先供電，電力調度中心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p>	<p><u>第七十四條</u>（緊急供電）</p> <p>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優先供電及電力調度中心優先提供調度之義務。</p>

<p>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p>	<p>第五章 監督</p>	<p>一、章次變更。 二、章名修正為「監督及管理」。</p>
<p>第七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電力調度之執行及調處電力調度中心與電業間、電業與電業間、用戶與電業間及其他與電業相關之爭議，應成立電力調度監理及電業調處委員會。 前項電力調度監理及電業調處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委員十六人，其中六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擔任，四人由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二人由電業代表擔任，四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消費者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第一項委員會組織及監理、調處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監督電力調度及調處電力調度中心與電業間、電業與電業、用戶與電業間及其他與電業相關之爭議，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成立電力調度監理及電業調處委員會。 三、第二項明定小組成員，包括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電業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以維持委員會之公平、客觀性。 四、第三項規定委員會之組織及監理、調處之相關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七條 <u>電業應置領有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證書之專責人員，負責督導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事項及統籌電業設備相關工程事宜。</u>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三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力技術進步，第一項明定電業應置領有電力工程或相關科別技師證書之專責人員，負責督導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事項及統籌電業設備相關工程事宜。 三、增訂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有關電力工程相關技師之科別。</p>
<p>第七十八條 <u>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u></p>	<p>第七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之營業及管理） 電器承裝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u>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u>，始得營業。相關<u>電氣工程工業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電器承裝業及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予以規範，以簡化條文，爰修正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p>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聘僱下列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二、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應聘電器承裝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從事電器承裝相關工作。

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

三、將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分款明列工程人員可依相關技師、相關技術士及原有電匠進用，以推行「證照合一」制度，兼顧電力工程施工品質。

<p>第七十九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維護紀錄。</p> <p><u>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加入。</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u>用電場所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u></p> <p><u>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u></p> <p>第一項場所之認定範圍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用電場所為維護用電安全，應定期申報維護紀錄，爰增列第一項後段。</p> <p>三、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罰則。</p> <p>四、現行第七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合併修正於第二項，以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並將授權內容更加明確化。</p> <p>五、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有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管理，已併於第七十八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八十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所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係本法經立法院修正三讀之日，該次修正係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公布，爰配合酌作修正。</p> <p>四、第三項之「主管機關」增列「中央」二字，以明權責。</p>

<p>造。</p> <p>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p> <p>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p>	<p>。</p> <p>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p> <p>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p>	
<p>第八十一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p> <p>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p> <p>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p> <p>四、擅自減省工料。</p> <p>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p> <p>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六十。</p> <p>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p> <p>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執行業務內容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其執行輕忽將嚴重影響他人生命安全，且其因執行業務，將持有相關業者之業務內容，應對其課予責任及義務，以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委託者之權利。爰參照現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三、為健全業務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並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違規行為，爰參照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要求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說明及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檢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拒絕。		
第八十二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一、本條新增。 二、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其負責用電場所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維護及檢驗，倘其檢驗或維護不實，恐影響公共安全，爰明定其於執行業務所需之陳述或報告，如檢驗報告、維護紀錄等，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落實檢驗，並防範事故發生。
	第七十六條 （電業負責人之報備） 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本條刪除。 二、負責人之相關規範已於公司法中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十七條 （電業辦理不善之管理） 電業辦理不善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所述「電業辦理不善」，語意未臻明確，而主管機關得廢止電業執照之情形已於罰則中規範，爰配合刪除。
	第七十八條 （電業設備之管理—政府工業政策之配合）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認為與政府工業政策不相配合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並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七十九條 （利潤之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年終決算所獲得之利潤率，低於其依第六十條原則核定之標準時，得准其申請加價，高於該項標準時，應以超過之半數為電業之公積，其餘半數為減低電價之用。	一、本條刪除。 二、電價之調整可依第五十九條有關修正電價之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八十三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	第八十條 （業務狀況之月報	一、現行條文第八十條與第八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中心應按月將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p> <p>第一項報告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與年報)</p> <p>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一條 (電業報告之補充說明及檢查)</p> <p>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p>	<p>十一條同屬有關營業報告事項，爰修正合併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八十條第一項列為第一項，明定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將報告事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年報送查期限為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送。</p> <p>三、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移列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將「電業報告」修正為「前項報告」。</p> <p>四、現行條文第八十條第二項列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p>
	<p>第八十三條 (電業設備之管理—主要發電設備之轉讓拆遷)</p> <p>電業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電業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涉及電業執照變更，已於相關條文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五條 (電業之增減資本、發行債券、接受外債)</p> <p>電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或接受外債，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電業經營應視其個別經營狀態自行決定資金運用情事，不宜另行規定，妨礙業者經營，爰予刪除。</p>
	<p>第六章 小型電業</p>	<p>一、刪除第六章。</p> <p>二、因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已予取消，且本章各條條文均可涵蓋於其他各章之規定，故本章及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六條予以全數刪除。</p>
	<p>第八十六條 (小型電業之定義)</p> <p>供電容量不及五百瓦之電業，為小型電業。</p>	<p>本條刪除。</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八十七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及延展）</p> <p>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p>	本條刪除。
	<p>第八十八條 （主任技術員設置之免除）</p> <p>小型電業，得不設置主任技術員。</p>	本條刪除。
	<p>第八十九條 （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擬定或修正之核備公告）</p> <p>小型電業，擬定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其各種收費率，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p>	本條刪除。
	<p>第九十條 （供電時間）</p> <p>小型電業之供電時間，每日至少為六小時。</p>	本條刪除。
	<p>第九十一條 （電價底度之限制）</p> <p>小型電業收取電費所定之底度，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p>	本條刪除。
	<p>第九十二條 （電壓變更之高低率）</p> <p>小型電業電壓之變動，最高百分之五，最低百分之十五。</p>	本條刪除。
	<p>第九十三條 （簡明月報之編送）</p> <p>小型電業簡明月報，每三個月編送一次。</p>	本條刪除。
	<p>第九十四條 （電業負責人之報備）</p> <p>小型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p>	本條刪除。

	<p>第九十五條（普通電業供電標準適用之排除） 小型電業，得不適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p>	本條刪除。
	<p>第九十六條（其他各章規定之準用） 本章所未規定者，準用其他各章之規定。</p>	本條刪除。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章名未修正。
<p>第八十四條 <u>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以供自用或售予電業。</u> <u>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售予電業，除下列情形外，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u> 一、<u>能源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u> 二、<u>能源種類為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u> <u>前項之購售契約，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九十七條（自用發電設備裝置之允許） 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醫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 <u>一、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而預期在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u> <u>二、有副產物可以利用者。</u> <u>三、供生產用之蒸氣可以利用以發電者。</u> <u>四、電源供應絕對不能停止者。</u> <u>五、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u></p> <p>第一百條 <u>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時，當地電業得躉購轉供，其購售契約，應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案。</u></p>	<p>一、條次變更。 二、電業開放自由競爭後，設置相關之自用發電設備規定亦應同時放寬，爰第一項修正申請設置者之資格，並刪除申請設置之條件。 三、現行條文第一百條前段列為第二項，鑒於自用發電設備固以自用為主，因發電設備多有固定裝置容量級別，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有餘電時，得售予電業，且其銷售量不得超過其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但為鼓勵高效率發電設備設置，爰放寬其售電量可達總裝置量百分之五十；另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係屬淨潔能源，屬能源政策鼓勵設置者，故不限其售電量上限。 四、現行條文第一百條後段列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p>
<p>第八十五條 <u>設置裝置容量一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五百瓩以上未滿一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u></p>	<p>第九十八條（自用發電設備購置或擴充之手續）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五百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登</p>	<p>一、將將現行條文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自用發電設備之管理規定併入本條規定，以簡化條文。 二、現行條文第九十八條移列第一項，並將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其範圍提高至一千瓩以上；需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u>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零一條（設置之登記）</p> <p>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後，應填具登記表，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登記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零二條（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p> <p>自用發電設備，經申請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p> <p>第一百零三條（半年報告之造送）</p> <p>自用發電設備經登記後，每半年應造具關於發電事項之報告；其發電容量在五百瓦以上者，應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不及五百瓦者，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其設備。</p> <p>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零四條（變更登記）</p> <p>自用發電設備，變更其登記證內所列各主要事項或隨同其本事業移轉時，應申請變更登記。</p>	<p>許可者，提高至五百瓩以上未滿一千瓩，以減少申設要求。</p> <p>三、本法修正後，自用發電設備之設置管理應有一定標準，爰將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有關設備登記及報告程序等相關事項，合併納入第二項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規則，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九條（線路之設置）</p> <p>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之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置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鼓勵自用發電設備出售餘電，以促進能源使用效率，爰予刪除。</p>
<p><u>第八十六條</u> 自用發電設備之供電、設置、防護、通報及與電信線路共架，準用第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自用發電設備規範所電業應遵循之工程、安全防</p>

<p>章之規定。</p>		<p>護及事故報告之規定準用第四章之規定。</p>
<p>第八章 基金</p>		<p>本章新增。</p>
<p>第八十七條 電業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能源研究發展、節約電能、電力普及、電力網更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p> <p>依前項規定應繳交之基金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能源政策及公平負擔原則，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及效率定之；其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進能源研究發展、節約能源、電力普及、電力網更新之需，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對於電業及一定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繳交發展再生能源之基金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電業及一定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p> <p>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如能源政策及各種燃料價格差距之公平負擔原則，依燃料種類及機組效率之不同，訂定不同基金繳交費率，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條基金之基金計算公式、收取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俾利實務運作。</p>
<p>第八十八條 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每年按其核能發電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p> <p>前項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應提撥經費，以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參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基金之用途。</p> <p>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係包括每個階段工作所需回饋之金額。</p> <p>四、第二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依本條繳交基金之計算公式、期限、收取程序</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等辦法。
第九章 罰 則	第八章 罰 則	一、章次修正。 二、章名未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 (罰則—供電設備之竊盜或損壞) 竊盜或損壞電桿、電線、變壓器或其他供電設備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列舉之違法行為輕重不一，且量刑乃法官之權限，從重處斷宜依刑法規定，不應強加規範，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六條 (罰則—竊電)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電業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 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五、包燈用戶，在預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 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未申請而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準用第七十三條規定求償電費。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竊電之刑罰屬刑法竊電之刑責範圍，不再另行規定，以免競合，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罰則—不當費用之收取及工程足以發生災害)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於法令或核定之營業規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原處罰之行為態樣有二，分別為超收費用及違害公共安全。有關第一款及第二款超收費用部分，其刑度應未達刑罰，爰刪除該行為之刑罰。 三、有關第三款足以發生災害

	<p>則外，向用戶索取任何費用者。</p> <p>二、不依核定之電價或各種收費率或用電底度，任意向用戶增收費用者。</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八十二條，關於工程安全之規定，在其供電區域足以發生災害者。</p>	<p>部分，係涉公共安全，刑法已有相關處罰規定，且該款所列各條次有關工程安全之規定，係行政管理要求，爰刪除該款之刑罰。</p> <p>四、因本法要求之行為主體均為電業，行政罰已可達本法之行政管理需求，爰本章罰則改以行政罰處罰。</p>
<p>第八十九條 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末改善或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日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營電業應依本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取得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無照營業之不法業者，不但侵犯其他合法電業之權益，亦有公共安全隱憂。</p> <p>三、本條處罰額度係考量電業規模、投資金額及獲利可能性，並參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九條及營造業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處罰額度，以嚇阻業者為不法之行為，以杜其獲取不法利益。</p> <p>四、考量電力供應穩定及公共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該等無照營業之業者依本法申請電業執照，並得勒令停止其不法之營業；該不法業者倘未改善或繼續營業，則應予以按日處罰，以加重嚇阻作用，俾保護公眾安全及合法業者權益。</p>
<p>第九十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核定之收費率而任意增收費用。</p> <p>二、未依規定期限或數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電力調度中心係整體電力市場之核心，其違法行為倘有影響全體電業經營、違害市場秩序或致生公共危險者，其嚴重程度均較單一電業為重，應予以較嚴重之處罰。該項情形包括：</p>

<p>提撥或補足營業保證金。</p> <p>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p> <p>四、未依第七十五條規定優先提供調度。</p> <p>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規定收費費率收取費用，將影響所有電業及用戶，或圖利特定業者，影響市場秩序。</p> <p>(二)未依規定提撥或補足營業保證金，將影響電力調度中心持續營運，致影響整體電力市場運作。</p> <p>(三)未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將影響電力市場運作及電力調度中心營運。</p> <p>(四)未對各級政府為避免緊急災害所要求之提供調度優先提供，將使災害發生或擴大。</p> <p>三、考量現有電力市場規模、電力調度中心營運費用及其違法行為之影響範圍，爰於第一項規定其處罰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p> <p>四、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u>第九十一條</u>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接受指定執行電力調度業務。</u></p> <p><u>二、未依第十三條規定接受調度。</u></p> <p><u>三、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u></p> <p><u>四、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直接供電予其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u></p> <p><u>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u></p>	<p>第一百零八條 (罰則)</p> <p>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三百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其營業區域，或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者。</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未經核准前，即施工或營業者。</p> <p>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不申請核准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各款移列，其修正理由如次：</p> <p>(一)第一款新增。明定於電力調度中心成立前，為維持電力市場運作，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之綜合電業，拒絕接受指定，或接受指定而不執行者之處罰。</p> <p>(二)配合第十三條對綜合電業及輸電業之強制調度規定，新增第二款。</p> <p>(三)配合第三十一條網路互</p>

- 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併購。
- 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拒絕營業區域內用戶之供電請求。
- 八、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九、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購售電能，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輸電線路與綜合電業電力網相互聯結。
- 十、未依第七十二條規定供電。
- 十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停止供電。
- 十二、未依第七十五條規定優先供電。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連續處罰達三次者，並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而停業者。
- 五、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怠於申報者。
- 六、違反第七十條規定，任意間斷供電者。
-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不報請核准而停電者。

聯義務規定，新增第三款。

-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四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五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後移列第六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 (七)新增第七款至第九款，配合電業經營型態、個別供電義務及提供網路使用義務規定，明定相關之處罰樣態。
- (八)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十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 (九)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第十一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 (十)第十二款新增。電業拒絕政府機關為預防災害提供緊急用電，將造成更大災害，應予處罰。
- (十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範。
- (十二)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

二、本條違反樣態係破壞電力市場秩序，危害供電穩定及違反法定義務，其影響層面均涉及整體電力市場，爰處罰該等違規電業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電業違反強制調度義務、供電義務及網路提供使用義務，將影響用戶及其他電業

		<p>權益，為提高罰則效果，爰增訂第二項連續處罰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經處罰三次，將得廢止電業執照。</p>
<p>第九十二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輸電業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或興建其營業區域內之電力網。</p> <p>二、輸電業未依核定之輸電線路分布圖興建輸電線路或變電所。</p> <p>三、配電業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或興建其營業區域內之配電線路或變電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輸電業應規劃或興建足夠之供電設備，以滿足其用戶需求；輸電業之輸電線路為電能輸送之幹線，且影響全國電力系統規劃，倘其怠於行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通知其限期改善，以維持電力穩定供應。</p> <p>三、因配電業及輸電業之電力網設施關係民生用電權益，倘該等電業屆期未改善，影響供電穩定甚鉅，為督促電業儘速完成，爰規定處與前條相當程度之罰鍰，並得以按次處罰，以避免影響供電穩定及用戶權益。</p>
<p>第九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未依核定之電價、各種收費費率收取費用。</u></p> <p><u>二、違反第六條規定而兼營者。或違反第七條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者。</u></p> <p><u>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u></p> <p><u>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施工。</u></p> <p><u>五、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裝置電力網設備。</u></p> <p><u>六、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u></p> <p><u>七、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備置</u></p>	<p>第一百零九條（罰則）</p> <p>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處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主任技術員者。</p> <p>二、不依第十四條規定報准而兼營其他事業，或不設置獨立之會計者。</p> <p>三、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換發電業執照者。</p> <p>四、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銷電業執照者。</p> <p>五、不依第四十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p> <p>六、不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怠於申報者。</p> <p>七、不依第六十一條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罰鍰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及提高額度，並修正處罰主體為電業本身，以符社會現況。</p> <p>三、電業違反本條規定係屬獲得不法利益及影響公共安全之樣態，考量電業經營規模及影響公共安全規模，參酌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第一項各款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九條各款移列：</p> <p>（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移列，以處罰電業任意向用戶收取費用。</p> <p>（二）配合條次變更，第二款爰予修正。</p> <p>（三）第三款明定電業在未取</p>

電表儀器。

八、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九、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檢驗或維護電業設備
或記載檢驗、維護結果。

十、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檢驗用戶用電設備。

十一、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
項規定設置電業線路。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
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怠於報請備查者。

八、不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
十五條規定申請核准者。

得工作許可證前施工之
處罰。

(四)新增第四款。明定電業
於獲得籌設許可、擴建
許可或工作許可證後，
主要事項變更後未經中
央主管機關許可而施工
者，應予處罰；僅進行
籌劃、規劃、設計等，
則不予處罰。

(五)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
款至第十款由現行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移
列，並新增第十一款。
明定電業未依規定設置
或檢驗電業設備、電信
線路或用戶用電設備，
致有公共危險發生之虞
之處罰。

(六)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
七款，並配合條次變更
，酌作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
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
款規範；現行條文第三
款移列第八十六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範。

(八)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
註銷電業執照，並配合
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之
刪除，已無處分之必要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
款及第七款規定。

(九)配合條次變更，現行條
文第六款移列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
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
款前段規範。

(十)配合現行第八十三條及
第八十五條之刪除，違
反該二條不再處罰；現

		<p>行條文第八十四條修正併入第十八條予以規範，違反時，則依第三款予以論處，是現行條文第八款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五、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九十四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命令或查核。</p> <p>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各種收費費率。</p> <p>三、未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查核。</p> <p>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電力調度中心成立，其違反有關中央主關機關管理及命令之作為義務，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p> <p>三、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次：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係規定電力調度中心拒絕電力調度監理及電業調處委員會之命令、補充說明或查核之處罰。 (二)第二款規定電力調度中心未公告收費標準之處罰。</p> <p>四、雖違反本條情形係電力調度中心對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抗拒，影響程度較有限，惟電力調度中心所有之資訊均影響整體市場，倘其有意掩蓋資訊，將影響電力市場運作及管理，爰規定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五、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九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拒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本法對電業之管理規定，因電業違反該等作為義務將使供電設備無常供電，影響用戶用電權益，爰增訂電業違反中央主關機關有關維持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之</p>

<p>補充說明或檢查。</p> <p>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p> <p>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未依法登記之專業技師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檢驗。</p> <p>四、未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備用供電容量。</p> <p>五、未依第七十七條規定置專責人員。</p> <p>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管理及命令時，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次：</p> <p>(一)配合新增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增訂第一款之處罰。</p> <p>(二)第二款明定處罰電業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對安全保護設施查驗之行為。</p> <p>(三)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款電業委託不合法業者進行檢驗之處罰。</p> <p>(四)第四款明定電業未申報備用供電容量之處罰。</p> <p>(五)第五款為現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移列，並配合變更，爰予修正。</p> <p>四、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九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展延。</p> <p>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p> <p>三、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報中央主管機關。</p> <p>四、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p> <p>五、未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期限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通知、公告或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範電業違反本法規定之辦理期限、報告義務及公告義務，因其影響層面有限，考量電業資本額均以千萬計，爰規定違反本條作為之規定應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次：</p> <p>(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電執照期滿一年前申請展延，及未於公司執照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p> <p>(二)第三款：發生第四十六條規定之災害，未依同條第一項通報。</p> <p>(三)第四款：未公告經中央</p>

<p>查。</p> <p>六、未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查核。</p> <p>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有意隱瞞其收費基準。</p> <p>(四)第五款：發生第七十三條得停電事由，未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通報用戶及電業，或辦理停電公告，或將停電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五)第六款：業務及財務狀況未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對業務及財物報告要求之補充說明或查核。</p> <p>四、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就第二款及第五款有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九十七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p> <p>二、未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通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三、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期限報告或通知。</p> <p>四、未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期限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通知、公告或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次：</p> <p>(一)本條明確規範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行為樣態。</p> <p>(二)本條違反義務，其程度與前條相當，爰規定處罰相同額度之罰鍰。</p> <p>(三)本條違反樣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款為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移列規範，未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情形。 2. 違反第四十六條發生緊急災害及依第五十二條因避免災害擴大採取措施之通報義務及通報期限。 3. 發生第七十三條得停電事由，未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進行通報、公告及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p>三、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p>

<p>得按次處罰。</p>		<p>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九十八條 <u>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u>一、未依第七十五條規定優先供電。</u> <u>二、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關於銷售電能或售電與電業以外之用戶之規定。</u> <u>三、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u> <u>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u>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第一項之情形，其裝置容量為一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其裝置容量為未滿一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u></p>	<p>第一百十條 （罰則—自用發電設備人違反申請及線路設備規定）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十八條規定，不申請許可或核准者。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規定設置線路者。 第一百十一條 （罰則—自用發電設備人違反登記及造送報告之規定）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 二、不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造送報告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現行條文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予以修正，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將罰鍰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及提高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社會現況。 (二)新增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違反第七十五條規定，未依政府機關因防禦災害要求之緊急供電，售電與電業超過第八十四條規定比例，及售電與電業以外之用戶之處罰。 (三)配合條次變更，爰將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十一條未申請許可情形之處罰，合併移列第三款。 (四)配合已刪除現行條文第九十九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十條第二款處罰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不為改善時連續處罰之規定。 四、配合第八十五條修正裝置容量為一千瓩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裝置容量為未滿一千瓩係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爰於第三項規範本條之處罰，由許可之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九十九條 <u>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u></p>	<p>第一百十二條 （罰則—電器承裝業營業之違反） 電器承裝業，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違反第七</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修正理由如次： (一)現行條文一百十二條分列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規範。</p>

<p>緩。</p> <p><u>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日處罰。</u></p>	<p>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營業。</p>	<p>(二)將罰鍰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並提高罰鍰金額及增訂按日處罰之規定，以達嚇阻效果。</p> <p>(三)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其執行之業務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使公共災害發生機率增加，考量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經營規模，爰規定無照經營者，處罰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一百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p> <p>二、聘僱未具第七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p> <p>三、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p> <p>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之規定理由如次：</p> <p>(一)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爰規定本條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p> <p>(二)本條處罰樣態係屬地方主管機關對業者之管理規範及業者之作為義務，考量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經營規模，及違反本法規範之管理規範及作為義務將影響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並參酌營造業法處罰額度，爰規定其處罰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p> <p>(三)本法違反樣態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款：未加入相關同業公會。 2. 第二款：聘用不具法定

		<p>資格之技術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p> <p>3. 第三款、第四款：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準則及違反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驗。</p> <p>三、第二項之立法理由如次： (一) 明定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及按次處罰規定。 (二) 配合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現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爰配合該二規則廢止登記之處罰規定，情節嚴重者，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p>
<p>第一百零一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業必歸會」，同業公會拒絕業者加入，將使業者不受公會管理，影響該業之管理，並使該業者受前條之處罰，爰第一項規定同業公會拒絕業者加入，應受與前條相同額度之處罰。鑒於同業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爰規定其處罰由經濟部為之。</p> <p>三、用電場所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將影響用電安全及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第二項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處罰。</p> <p>四、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p>

<p>有第二項之情形，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p>		<p>次處罰之規定。</p>
<p>第一百零二條 綜合電業、發電業或配電業未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之備用供電容量，其未達部分，每萬瓩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未滿萬瓩部分不計入，並得按日處罰。</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綜合電業、發電業或配電業準備之備用供電容量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額度之處罰基準。供電容量計算單位為瓩，惟以其處罰單位過小，爰以萬瓩為處罰單位，且未達萬瓩部分不予處罰。 三、備用供電量影響供電安全甚鉅，且應持續備置，爰規定倘不足部分，應按日處罰。 四、考量係按日處罰及電業設置備用供電容量成本，爰規定處罰額度為每萬瓩新臺幣十萬元。 五、倘甲電業應置備用供電容量三萬七千瓩，其七千瓩部分因未滿萬瓩不計入，其應罰部分為三萬瓩，因每萬瓩處罰十萬元，故甲電業應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於甲電業設置三萬瓩備用供電容量前，得按日處罰三十萬元。</p>
<p>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具第七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二、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次： （一）明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對象、樣態及額度。 （二）處罰主體為自然人，考量我國薪資水準，爰規定處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樣態包括： 1. 第一款：未具第七十八條第五項所定具電力工程相關科別證照者，而</p>

<p>三、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八十二條規定。</p> <p>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並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p>		<p>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p> <p>2. 第二款：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登記之用電場所負責人，未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申報檢驗紀錄。</p> <p>3. 第三款：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其執行業務內容有虛偽不實之陳述或報告。</p> <p>三、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第一百十三條（罰則—電匠未經考驗及格而工作）</p> <p>電匠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工作。</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修正施行後，已無電匠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十章 附 則</p>	<p>第九章 附 則</p>	
<p>第一百零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得輔導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力研究試驗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科技發展快速，電力工程技術日新月異，其標準規範宜由專業機構隨時研究檢討，以配合社會實際需要。另電力設備亦趨精密複雜，其測試技術具高度專業性，且測試設備投資回收較慢。此外，鑒於電力系統可靠度及安全影響供電及電力市場甚鉅，其標準及規範需長期追蹤及研究，故宜建立一獨立之專責機構負責，以確保電力工程及系統可靠度與品質，強化電力系統，提高供電安全，及提升國內電力技術水準。</p>
<p>第一百零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查驗、核給證照或登記，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p>	<p>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收費標準）</p> <p>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查驗、核給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照或登記，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電業或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僱具有電力工程相關實務經驗之技術人員，得經主管技能檢定機關專案辦理技能檢定，取得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證書。 前項專案辦理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目前已從事與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且有實務經驗之技術人員，得透過相關考試取得任用資格，爰於第一項明定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得經主管技能檢定機關專案辦理之技能檢定，以取得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後，繼續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訂定專案辦理技能檢定之辦法。</p>
<p>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及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僱之技術人員，未具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資格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者，仍得於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已聘用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之技術人員，倘未具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資格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者，為保障其工作權，明定其可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從事其原有工作內容。</p>
<p>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取得電業執照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九條規定處罰。</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後電業之經營形態，電業執照應予換發，俾明各電業之經營方式，爰於明定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公告註銷電業執照；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則依違規營業處罰。</p>
<p>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p>		<p>一、本條新增。</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專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所列發電設備之折舊年限屆滿為止。</p>		<p>二、依第四條規定，發電業係屬非公用事業，惟目前獲准籌設之民營電廠，業經行政解釋為公用事業，為保障其既得之權利，爰增訂本條。</p>
<p>第一百十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應依第七條之規定，完成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之建立，並不得交叉補貼。</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電業自由化及第七條之規定，爰規定要求台電應先完成依發電、輸電、配電業務、發電種類及營業區域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十一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應將該公司所屬輸電業務分割成立獨立之國營輸電公司，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電業自由化之需要，爰明定要求台電公司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將輸電業務分割成立獨立之國營輸電公司並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p>
<p>第一百十二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應將該公司所屬發電業務及配電業務分割成立個別獨立之國營發電公司及國營配電公司。 第一項配電業務分割後成立之國營配電公司，並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根據主管機關所劃定之不同營業區域分割成立個別之區域型國營配電公司。</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電業自由化之需要，爰明定要求台電公司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兩年內繼續將發電業務和輸電業務分割成立獨立之國營發電公司及輸電公司。 三、另於第二項規定其配電業務之分割，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根據主管機關所劃定之不同營業區域分割成立個別之區域型國營配電公司。</p>
<p>第一百十三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應將該公司所屬核能電廠分割成立國營核能發電公司，其所屬核能發電設備應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前</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於 2025 年非核家園之建立，爰明定要求台電公司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將核能電廠分割，成立為獨立之國營核能發電公司，並要求於 2025 年前停止全</p>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全部停止運轉。		部核能發電設備之運轉。
第一百四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及第一百五條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理台電公司業務分割及公司分割獨立所需之相關辦法。
第一百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電業訂立之營業規則，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一百四條 （本法施行前電業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之修正） 本法施行前，各電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全面修正，將「本法施行前」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末句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俾利本法施行。
第一百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